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士簡字第1586號

原　　告　黃柏儒
訴訟代理人　廖希文律師
被　　告　劉德宏
訴訟代理人　彭士哲
被　　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顧卓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捌佰玖拾捌元，及被告劉德宏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各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壹拾元，其中新臺幣貳仟壹佰柒拾玖元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北投區，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被告劉德宏為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重客運）之僱用人，於民國107 年9 月22日因執行業務駕駛車牌號碼00 0-00 號車（下稱A 車），行經臺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燈桿前時，因會車疏忽撞上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B 車），致原告受有傷害及B 車損壞，支出醫療費用共新臺幣（下同）1,394 元、B 車修復費用31萬9,210 元（B 車車主已讓與此部分債權予原告），及原

告受有3個月不能工作損失共8萬4,600元（月薪2萬8,200元），並請求精神慰撫金20萬元。惟依鑑定結果A、B兩車過失各半，除精神慰撫金外，其餘原告僅請求50%，乃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40萬2,6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且願供擔保請准需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三重客運則以：原告有超線，雙方均有責。對醫療費用無意見，修理費用部分原告應提出已修復證明。工作損失部分，原告應證明其薪資所得為何。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四、被告劉德宏則以：求償應依照撞車過程，而非以撞車結果求償等語，資為抗辯。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兩車發生碰撞，原告受有左側髖臼骨骨折傷害及B車受有損害之事實，已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現場照片、診斷證明書、估價單、債權讓與書面、初步分析研判表、覆議意見書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參，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惟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上開金額，則為兩造所爭執，被告並以上開情詞置辯，茲審認如下：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前段、第196 條、第217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 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經查，觀諸原告所提出之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覆議意見為：「一、劉德宏駕駛843-FU號營大客車（A 車）：會車疏忽（依影像）。（同為肇事原因）二、黃柏儒駕駛ATJ-2500號自小客車（B 車）：會車疏忽（依影像）。（同為肇事原因）等內容」（見本院卷第30至31頁）衡諸上開鑑定覆議委員會所為之上開鑑定內容，其推論、判斷並無顯然不當之處，核與卷內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車禍資料相符，應可採認。就此，本院衡酌兩車肇事當時之狀況及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與被告劉德宏應就系爭車禍之發生各負5 成責任。茲就原告上開請求審認如下：

1.醫療費用共1,394 元部分：原告因被告劉德宏之侵權行為受有傷害，分別支出醫療費用710 元、570 元共1,280 元，此有原告所提出之收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該等費用應屬原告受傷就醫治療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原告則未提出何單據以證明有此部分支出，即無可採。

2.B 車修復費用31萬9,210 元部分：觀諸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31萬9,210 （其中工資10萬7,700 元、零件21萬1,510 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 ，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而為計算。茲查，B 車係於105 年10月15日出廠使用（補充資料表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上開警局資料所附補充資料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頁），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07 年9 月22日，B 車已使用2 年是原告就零件部分之損害，扣除折舊之後，應以8 萬4,215 元（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10萬7,700 元，合計為19萬1,915 元。

3.工作損失共8 萬4,600 元部分：觀諸原告所提出之107 年10月16日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8頁），其上醫師囑言確有記載宜休息3 個月等內容，復觀諸原告提出之申請書暨切結書，可見原告自107 年10月1 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申請留職停薪（見本院卷第26頁），堪信原告確因傷休養3 個月。又關於原告之月薪所得，亦有原告提出之薪資給付證明可參（見本院卷第25頁），核與其主張月薪為每月2 萬8,200 元相符，故原告主張其受有3 個月工作損失共8 萬4,600 元，應可採認。

4.精神慰撫金20萬元部分：本院衡諸被告劉德宏侵權行為之手段、方式、所造成之傷害及其程度，復參酌兩造之工作、侵權行為情況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原告之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以12萬元為妥適，超過部分之請求，即無可採。

5.綜上，原告之損失應為39萬7,795 元（計算式：1,280 ＋19萬1,915 ＋8 萬4,600 ＋12萬＝39萬7,795 ），復依上開與有過失責任之比例，被告劉德宏應賠償之金額減輕5 成，慰撫金部分亦同，則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為19萬8,898 元（計算式：39萬7,795 × 0.5 ＝19萬8,898 元，小數點下四捨五入）。又被告劉德宏為被告三重客運之受僱人，於

執行職務期間，肇生上開車禍，為兩造所不爭執，依上開法律規定，被告三重客運自應與被告劉德宏就上開金額連帶負賠償之責。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19萬8,898元，及被告劉德宏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08年10月7日（見本院卷第56頁）起至清償日止；被告三重客運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9月25日（見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各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4,41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2,179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蘇彥宇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11,510× 0.369=78,04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11,510-78,047=133,463
第2年折舊值	133,463× 0.369=49,24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3,463-49,248=84,215